

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

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1 年第三十七项问题整改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向市住建局报送了验收销号申请，市住建局开展了验收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审核，该项整改任务拟销号，现将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：2020 年，佳木斯市本级及各县（市）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为 11.5%—17%不等，未达到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要求，水资源浪费严重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对漏水管网进行维修改造，确保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要求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加强供水管网巡查力度，对发现的城区供水管网破损进行修复，减少供水管网破损情况，降低管网漏损率，并对城区内老旧管网进行更换改造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抚远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此项整改工作，政府主管领导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整改落实，通过对城区供水管线隐患排查，发现存才老旧管网及破损点，并及时进行管线采购，用于老旧管线更换及维修。通过加强抚远市城区供水管网巡查力度，并对发现的城区供水老旧管网更换，并及时对破损进行修复，达到减少供水管

网破损，降低管网漏损率，共修复破损 26 处，更换老旧管网 2310 米，供水管网破损率降低至 9.5%，已完成此项整改工作任务。目前此项工作整改情况已在抚远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

五、验收情况：已完成验收。

六、公示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

七、受理部门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
办公室

八、受理电话：0454—8775989

九、受理地址：佳木斯市郊区长安西路 676 号

以上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抚远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11 月 28 日